（上接B056版）

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刘新力、王文通、王丽娜、刘海涛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80.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0,243.1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29.98万元，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555.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36,223.8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在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32010200511056）、在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在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在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银行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对应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3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3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资金划转至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5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	15590601048888888	24,725.60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32010200511056	586.5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078801500000868	10,911.67	
4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039174205988888888	–	已注销
5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	2600040944205999999999	–	已注销
合计			36,22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912.4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百合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实施，公司拟将该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12,441.22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两个募投项目的专户余额合计为12,480.76万元，后续会因存款利息收入发生变化，最终以实际变更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65%。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51Z0002）。报告认为：百合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合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合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4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4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154.90	24,154.90	24,154.90	–	–	-24,154.90	–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否	16,595.00	16,595.00	16,595.00	3,221.82	16,045.89	-549.11	96.69	2023年	14,414.39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8,371.72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69.5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是	–	12,441.22	12,441.22	1,808.16	1,808.16	-10,633.06	14.5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51.99	7,058.39	7,058.39	–	7,058.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243.11	60,249.51	60,249.51	5,029.98	24,912.44	-35,337.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百合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实施，公司将该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12,441.22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6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尚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已于2023年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45.8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586.55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3.53%。公司拟将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结余资金（具体以实际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12,441.22	12,441.22	1,808.16	1,808.16	14.5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41.22	12,441.22	1,808.16	1,808.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百合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80.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43.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54.90	–
2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16,595.00	16,045.89
3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12,441.22	2,708.1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58.39（注）	7,058.39
合计		60,249.51	25,812.44

注：因证券登记费减免的6.40万元调整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417.19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4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软胶囊	77,706,735.32
功能饮品	27,353,137.95
片剂	20,307,010.99
粉剂	15,168,089.02
硬胶囊	43,336,036.55
组合及其他	3,630,801.25
合计	187,501,811.08

（二）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4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合同生产	159,020,794.73
自主品牌	28,481,016.35
合计	187,501,811.08

（三）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4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境内	177,035,075.30
境外	10,466,735.78
合计	187,501,811.08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地区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初经销商数量	较上期变动情况
境内	457	439	18
境外	–	–	–
合计	457	439	18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2023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百合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学军，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立中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翔，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百合股份、泰德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雪咏，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范学军、签字会计师孙翔、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雪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

至2024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9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2	百合股份	2024/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同波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传真电话：0631-7830130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

邮政编码：26432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